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3:30至13:4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王委員冠閔、蔡委員源成（薛良斌組長代理）、歐委員昱廷、林委員浩鉅、吳委員茂德、高委員國平（楊東連公關長代理）、楊委員東連、石委員櫻櫻、陳委員冠宏、丘委員添富（鄢若凡組長代理）、賴委員弘程、林委員淑真、沈委員靜萍、賴委員永裕（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委員嘉康、陳委員小倩、翁委員志宗、馮委員翰士、劉委員育良、洪委員銘吉（邱美華主任代理）、孫委員而音、李委員淑芳、黃委員素珍、陳委員智凰、李委員宏安、謝委員如蘭、翁委員逸群、稅委員尚雪、謝委員菁樺、秦委員雅嫻、陳委員士傑、曾委員芷琳、洪委員鈺茹、蔡委員育純、張委員嘉君、關委員亦喬

請假委員：楊委員順評、林委員家樑、謝委員素琴、劉委員金英、劉委員興倫、鍾委員國銘、屈委員妃容、林委員雅芬、秦委員慧馨、林委員金成、楊委員雅淳、陳委員美惠、許委員信義、陳委員敏媛、溫委員沛慈、蔡委員伯駿、陳委員禹彤、林委員羿均、曾委員郁煊、王委員昱凱

應到：57位 未到：20位 實到：37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因應具時效性的重要議案，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感謝委員們撥冗出席，請開始會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學務處（薛良斌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浩鉅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楊東連公關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產學合作處（鄒若凡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一、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會計室（陳介玉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邱美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6 學年度第一階段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項目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4.11.26 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779 號函辦理。

二、因應生源變化，116 學年度招生相關增設、改名及分組調整規劃詳如下表：

項目	系科	學制	說明
碩士班增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	增設「碩士班」
	財經法律系	日間碩士班	增設「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科 學位學程之增設	資訊科技系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	增設「人工智慧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院所系科 學位學程之 改名、整併	國際貿易系	-	「國際貿易系」改名為 「智慧商務系」
系科之學制增設	財務金融系	二技進修部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技進修部	-
	財經法律系	二技進修部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因學生學籍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6 條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P5-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0)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扣考標準，且經各系提出扣考確認者，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三 條 學生缺席課程，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請假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1.5 小時論。扣考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 一、缺課達每週上課時數 $\times 18$ 週 $\times 1/3$ 。
 - 二、有實習課的科目，正課與實習課上課時數合併計算。
- 第 四 條 若有缺曠誤記，由學生向授課教師提出更正申請，並由教師自行上網更正。學期結束後，若對缺曠疑慮，於期末考結束後 15 日內向授課教師反應，由授課教師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 五 條 下列各項情況，不列入扣考計算：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分娩假、流產假之缺課時數。
 - 二、學生公假，但以該課程總時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 三、公差假、喪假、特別事故假、防疫假、心理假。
 - 四、上課週期非七天一輪之在職專班。

五、符合特殊個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簡稱 ISP）之學生。

六、暑(寒)修開設之課程。

- 第 六 條 達扣考預警標準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班導師線上填寫學生缺曠預警扣考導師輔導紀錄表。
- 第 七 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各系提出扣考班級，彙整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執行扣考程序。
- 第 八 條 扣考退學應在當學期第 16 週，由教務處將彙整之達扣考退學名單送至各系確認，於學期結束後執行退學。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